

「智能理財服務增補契約暨重要約定條款說明」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(2023.09)	原條文(2023.01)	說明
<p>前言 立契約人(以下簡稱委託人)業與第一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受託人)簽訂信託業務相關約定書(包括但不限於「信託業務總約定書」或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」)(略)</p> <p>二、演算法說明 本服務演算法運用之財務模型工具/服務,如財富預測引擎(WFE)、資本市場假設(CMAs)、策略性資產配置(SAA)及基金經理人篩選(Manager Selection)。 運用說明如下: 本服務依據委託人提供之資訊及所設定的投資目標、投資期間、投資金額、投資方式(單筆投資或定期定額投資)等,運用財富預測引擎(WFE)計算出委託人的財富規劃結果,及在各種情境下預計可達成之目標金額。在上述 WFE 運算過程中,必須運用輸入各類資產的資本市場假設(CMAs),並運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演算出最適策略性資產配置,亦為策略性資產配置(SAA),同時搭配基金經理人篩選(Manager Selection)方法篩選出基金投資標的,以此建構投資組合內容建議。配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,提供相對應之投資組合建議。 (一)財富預測引擎(WFE):依投資人投資金額及風險屬性等實際狀況,模擬未來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果,協助其瞭解財富累積的變化。 (二)資本市場假設(CMAs):依各類資產(例如:股票、債券等)之未來資產價值、收益率、現金流量及通貨膨脹率等因素,以評估其未來的收益及風險。 (三)蒙地卡羅模擬法:是一種以機率為基礎的統計模型方法,在輸入變數後,可以透過多次運行(稱之為模擬)產生不同情況下可能結果的機率分佈,以推測最有可能發生的範圍區間。 (四)策略性資產配置(SAA):依不同資</p>	<p>前言 立契約人(以下簡稱委託人)業與第一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受託人)簽訂信託業務相關約定書(包括但不限於「信託業務總約定書」或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」)(略)</p> <p>二、演算法說明 本服務演算法運用之財務模型工具/服務,如財富預測引擎(WFE)、資本市場假設(CMAs)、策略性資產配置(SAA)及基金經理人篩選(Manager Selection)。 運用說明如下: 本服務依據委託人提供之資訊及所設定的投資目標、投資期間、投資金額、投資方式(單筆投資或定期定額投資)等,運用財富預測引擎(WFE)計算出委託人的財富規劃結果,及在各種情境下預計可達成之目標金額。在上述 WFE 運算過程中,必須輸入各類資產的資本市場假設(CMAs),並運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演算出最適資產配置,亦為策略性資產配置(SAA),同時搭配基金經理人篩選(Manager Selection)方法篩選出基金投資標的,以此建構投資組合建議。配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,提供相對應之投資組合建議。</p>	<p>為避免有未明確界定客戶所應負責任範圍之文字,將「包括但不限於」修訂為「包括」。</p> <p>補充說明專有名詞揭露資訊,俾利客戶在沒有客服人員為其說明時,仍能瞭解相關重要概念。</p>

修正條文(2023.09)	原條文(2023.01)	說明
<p>產未來的收益風險，採最適化模型決定長期資產配置結果，並依投資人風險屬性提供不同資產配置的投資組合。</p> <p>(五)基金經理人篩選(Manager Selection)：對基金公司、管理團隊、投資流程進行量化與質化全面綜合評估予以評等，作為篩選基金的重要依據。</p> <p>三、使用「智能理財服務」前應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委託人於使用本服務前，應審閱本服務內容、公開揭露資訊及所有相關文件(例如：包括但不限於本增補契約、總契約、基金公開說明書、投資人須知等文件)(略)</p> <p>六、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(略)</p> <p>(一)執行條件：市場看法改變、基金產品異動、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將執行再平衡機制，惟若委託人未定期更新各項資料與評估指標(例如包含但不限KYC逾有效日期)(略)</p> <p>七、受託人通知方式</p> <p>同意受託人依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基本資料(例如：包含但不限於地址、電話、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等)(略)</p> <p>九、淨值適用日</p> <p>(一)各基金淨值適用日不盡相同，須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及作業為準。委託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司之公告資訊，以明瞭交易淨值適用之規定。基金交易(申購、贖回、轉換)可能遇有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發行、經理、經銷、代理機構所在地放假或主要投資市場休市等因素(略)</p> <p>十二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</p>	<p>三、使用「智能理財服務」前應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委託人於使用本服務前，應審閱本服務內容、公開揭露資訊及所有相關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本增補契約、總契約、基金公開說明書、投資人須知等文件)(略)</p> <p>六、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(略)</p> <p>(一)執行條件：市場看法改變、基金產品異動、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將執行再平衡機制，惟若委託人未定期更新各項資料與評估指標(包含但不限於KYC逾有效日期)(略)</p> <p>七、受託人通知方式</p> <p>同意受託人依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基本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地址、電話、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等)(略)</p> <p>九、淨值適用日</p> <p>(一)各基金淨值適用日不盡相同，須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及作業為準。委託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司之公告資訊，以明瞭交易淨值適用之規定。基金交易(申購、贖回、轉換)可能遇有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發行、經理、經銷、代理機構所在地放假或主要投資市場休市(略)</p> <p>十二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</p>	<p>為避免有未明確界定客戶所應負責任範圍之文字，將「包括但不限於」修訂為「例如：」，並刪除贅字。</p> <p>為避免有未明確界定客戶所應負責任範圍之文字，將「(包含但不限於)」修訂為「例如」。</p> <p>為避免有未明確界定客戶所應負責任範圍之文字，將「包含但不限於」修訂為「例如：」。</p> <p>為避免有未明確界定客戶所應負責任範圍之文字，將「包括但不限於」刪除，並於文句後方新增「等因素」字。</p> <p>將「以書面通知」</p>

修正條文(2023.09)	原條文(2023.01)	說明
<p>(一)本增補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，經受託人以約定方式書面通知或於營業處所、網站上公告後(略)</p> <p>(五)本增補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總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(例如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(Robo-Advisor)作業要點」)辦理。</p> <p>貳、重要約定條款說明(略)</p> <p>七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</p> <p>(一)本增補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，經本行以約定方式書面通知或於營業處所、網站上公告後，您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。您如有異議，應於7日內通知本行終止本增補契約，並結清您所有投資組合。</p>	<p>(一)本增補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，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或於營業處所、網站上公告後(略)</p> <p>(五)本增補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總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(Robo-Advisor)作業要點」)辦理。</p> <p>貳、重要約定條款說明(略)</p> <p>七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</p> <p>(一)本增補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，經本行以書面通知或於營業處所、網站上公告後，您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。您如有異議，應於7日內通知本行終止本增補契約，並結清您所有投資組合。</p>	<p>調整為「以約定方式通知」</p> <p>為避免有未明確界定客戶所應負責任範圍之文字，將「包括但不限於」修訂為「例如：」。</p> <p>將「經本行以書面通知」調整為「經本行以約定方式通知」</p>